

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重要提示

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0月24日《关于准予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13号）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huaan.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7年3月10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但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收益分配风险、基金合同终止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申购和

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9月1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

目录

| | |
|-----------------------|----|
| 一、基金管理人..... | 2 |
| 二、基金托管人..... | 6 |
| 三、相关服务机构..... | 8 |
| 四、基金的名称..... | 11 |
| 五、基金的类型..... | 11 |
|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 11 |
|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 11 |
|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 12 |
|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13 |
|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14 |
|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14 |
| 十二、基金的业绩..... | 19 |
| 十三、费用概览..... | 20 |
|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 23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 3、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 4、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 5、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4 日
- 6、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 号
- 7、联系电话：（021）38969999
- 8、联系人：王艳
- 9、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 10、网址：www.huaan.com.cn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 1、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 2、股权结构

| 持股单位 |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0% |
|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20% |
|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 |
|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 |
|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 |

（三）主要人员情况

-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

朱学华先生，大专学历。历任武警上海警卫局首长处副团职参谋，上海财政证券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

经理、工会主席，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邱平先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历任上海红星轴承总厂党委书记，上海东风机械（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全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赛事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浩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

马名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及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董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景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Crystal Br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董鑑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基建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处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聂小刚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三部助理业务董事、企业融资总部助理业务董事、总裁办公室主管、总裁办公室副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助理、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上市办公室主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

独立董事：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秘书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2) 监事会

张志红女士，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原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处长、机构监管一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等职务，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小企业融资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许诺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怡安翰威特咨询业务总监，麦理根 (McLagan) 公司中国区负责人。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总监，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诸慧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总监。

(3) 高级管理人员

朱学华先生，大专学历，1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武警上海警卫局首长处副团职参谋，上海财政证券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5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薛珍女士，研究生学历，16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法制工作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郑可成先生，硕士研究生，15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及投资，2005年1月至2005年9月在福建儒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5年10月至2009年7月在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10年12月起担任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9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七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担任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乐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4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孙丽娜女士，硕士研究生，6年债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上海国际货币经纪公司债券经纪人。2010年8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

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8月起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及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华安七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0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2月起担任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3、基金管理人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童威先生，总经理

翁启森先生，总经理助理

杨明先生，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

许之彦先生，指数与量化投资事业总部高级总监

贺涛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

苏圻涵先生，全球投资部助理总监

万建军先生，投资研究部联席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4、业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目前共有员工345人（不含香港公司），其中57.4%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86%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由投资与研究、营销、后台支持等三个业务板块组成。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 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 年 6 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 2016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3 位，较上年上升 4 位；根据 2016 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 153 位，较上年上升 37 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9308.38 亿元。2017 年 1-6 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 389.75 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牛锡明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

牛先生 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牛先生 1983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97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

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彭纯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彭先生 2013 年 11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 年 10 月起任本行行长；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 年至 2001 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 1986 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

袁女士 2015 年 8 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 1992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298 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证券投资资产、RQFII 证券投资资产、QDII 证券投资资产和 QDLP 资金等产品。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 层

电话：(021) 38969960

传真：(021) 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522 室

电话：(010) 57635999

传真：(010) 66214061

联系人：刘雯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8 号高德置地夏广场 D 座 504 单元

电话：(020) 38082891

传真：(020) 38082079

联系人：林承壮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H 座 2503

电话：(029) 87651812

传真：(029) 87651820

联系人：翟均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19 号威斯顿联邦大厦 12 层 1211K-1212L

电话：(028) 85268583

传真：(028) 85268827

联系人：张晓帆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财富中心 E 座 2103 室

电话：(024) 22522733

传真：(024) 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 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其他基金代销机构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 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 38969999

传真：(021) 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 蒋燕华

经办会计师： 蒋燕华， 丁鹏飞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 契约型， 开放式， 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确保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通货膨胀率、GDP 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汇率等）、央行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状况，进行大势研判、形成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预期并据此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和各期限品种比例分布。比如，根据历史上我国短期资金市场利率的走势，在年初、年末资金利率较高时按哑铃策略配置基金资产，而在年中资金利率偏低时则按梯形策略配置基金资产。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市场收益率水平（持有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别资产收益差异等）和利差变化，确定优先配置的资产类别。同时，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市场容量、平均日交易量、交易场所、机构投资者持有情况、回购抵押数量等），决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3、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本基金将首先从安全性角度出发，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利率品种以回避信用风险。对于信用资质较高的信用类品种，本基金也可择优配置。具体来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华安信用评级模型”对市场公开发行的所有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信用债券进行独立的内部评级，形成 2-5 级的内部评级结果，3 级以上（含）为可投资范围。在具体券种的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从合格的投资范围中找出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判别出因市场因素导致真正低估的个券进行重点关注。

对于含有回售条款的债券，本基金将仅买入距回售日不超过 397 天以内的债券，并在回售日进行回售或在回售日前卖出。

4、流动性管理策略

在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本基金将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保持较高的资产组合整体流动性。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对投资组合的现金比例进行结构化管理。此外，基金还可根据回购等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滚动投资等方式以提高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和投资工具的丰富，本基金将在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相应的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或对现有投资策略进行调整更新，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七天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提前七天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即可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作为货币市场基金，定位于现金管理工具，具有低风险、收益稳定、高流动性的特征，在功能和特性上均与七天通知存款较为接近。同时，七天通知存款利率还具有透明、权威的特点。因此，根据基金的投资目标、风险收益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固定收益投资 | 2,260,092,099.48 | 39.23 |
| | 其中：债券 | 2,260,092,099.48 | 39.23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50,000,575.00 | 4.34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3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3,235,267,939.34 | 56.16 |
| 4 | 其他资产 | 15,951,182.21 | 0.28 |
| 5 | 合计 | 5,761,311,796.03 | 100.00 |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 序号 | 项目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8.16 |

|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2 |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732,898,763.55 | 14.58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2.1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 项目 | 天数 |
|-------------------|----|
|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85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 90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 32 |

3.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

3.3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 序号 | 平均剩余期限 |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 1 | 30天以内 | 7.07 | 14.58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2 | 30天（含）—60天 | 6.54 | - |

| | |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3 | 60天（含）—90天 | 85.59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4 | 90天（含）—120天 | -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5 | 120天（含）—397天（含） | 15.12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合计 | | 114.32 | 14.58 |

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240天。

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269,901,355.10 | 5.37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269,901,355.10 | 5.37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同业存单 | 1,990,190,744.38 | 39.60 |
| 8 | 其他 | - | - |

| | | | |
|----|----------------------|------------------|-------|
| 9 | 合计 | 2,260,092,099.48 | 44.97 |
| 10 |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 |

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债券数量 (张) | 摊余成本(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1799443 | 17 杭州银行 CD125 | 5,000,000 | 495,006,880.87 | 9.85 |
| 2 | 111720105 | 17 广发银行 CD105 | 5,000,000 | 494,989,696.79 | 9.85 |
| 3 | 111798565 | 17 华融湘江银行 CD048 | 2,000,000 | 198,546,476.54 | 3.95 |
| 4 | 111799517 | 17 贵阳银行 CD067 | 2,000,000 | 197,916,860.04 | 3.94 |
| 5 | 111799515 | 17 常熟农村商行 CD134 | 2,000,000 | 197,896,345.20 | 3.94 |
| 6 | 140220 | 14 国开 20 | 1,300,000 | 130,175,362.76 | 2.59 |
| 7 | 111799449 | 17 天津银行 CD104 | 1,000,000 | 98,972,098.66 | 1.97 |
| 8 | 111710129 | 17 兴业银行 CD129 | 1,000,000 | 98,971,478.90 | 1.97 |
| 9 | 111799468 | 17 齐鲁银行 CD043 | 1,000,000 | 98,962,708.25 | 1.97 |
| 10 | 111799454 | 17 桂林银行 CD089 | 1,000,000 | 98,952,526.04 | 1.97 |

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 项目 | 偏离情况 |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0次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 0.0549%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 -0.0191% |
|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 0.0101% |

7.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无。

7.2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无。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 元。

9.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9.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利息 | 15,472,949.31 |
| 4 | 应收申购款 | 478,232.90 |
| 5 | 其他应收款 | - |
| 6 | 待摊费用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15,951,182.21 |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止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华安现金宝货币 A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 1.1445% | 0.0026% | 0.4179% | 0.0000% | 0.7266% | 0.0026% |

华安现金宝货币 B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 1.2229% | 0.0026% | 0.4179% | 0.0000% | 0.8050% | 0.0026% |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 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

总份额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份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max[(\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 0

$$\text{转入金额} = \text{转出金额} - \text{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text{转入份额} = \text{转入金额} \div \text{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金额} \div (1 +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1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注 1: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注 2: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注 3: 关于转换费用的其他相关条款请详见公司网站的有关临时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 其他费用

-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6、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章节 | 主要更新内容 |
|-------------|--|
| 三、基金管理人 |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
| 四、基金托管人 |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 五、相关服务机构 | 1. 更新了华安基金西安分公司的相关信息； 2. 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 |
| 十、基金的投资 |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
| 十一、基金的业绩 | 更新了本基金的业绩。 |
|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 增加本部分，披露了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详见招募说明书。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